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8101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清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約定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

北或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開記載顯指原告得在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任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係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院起訴，揆諸前項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而信用卡部分未見原告提出約定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書證。本件被告住所籍設臺中市，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